

#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文〔2025〕197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美丽晋江行动方案（2025—203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美丽晋江行动方案（2025—2035年）》已经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美丽晋江行动方案

## (2025—2035年)

2025年12月

# 目 录

一、美丽晋江建设形势.....	6
(一) 现实基础.....	6
(二) 面临挑战.....	8
(三) 重大机遇.....	9
二、成就美丽晋江愿景.....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0
(三) 战略定位.....	11
(四) 目标愿景.....	12
三、塑造“亲山近水、现代宜居”的美丽城市.....	14
(一) 打造更高品质人居环境.....	14
(二) 促进海滨邹鲁绿色发展.....	15
(三) 促进美好生活品质提升.....	17
(四) 守护滨海名城安全底线.....	19
专栏 1: 美丽城市建设行动.....	21
四、绘就“城乡一体、共富共美”的美丽乡村.....	22
(一) 加强乡村空间布局管控.....	22
(二) 推进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	23
(三) 深化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24
(四) 强化农村绿色生态发展.....	26

专栏 2: 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27
五、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河湖.....	28
(一) 保障合理水资源配置.....	28
(二) 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29
(三) 构建靓丽水生态美景.....	30
(四) 筑牢智慧水安全屏障.....	31
专栏 3: 美丽河湖建设行动.....	32
六、建设“人海和谐、滩净海碧”的美丽海湾.....	33
(一) 统筹陆海污染防治.....	33
(二) 养育修复海洋生态.....	34
(三) 打造近海乐海空间.....	35
(四) 推动海湾价值提升.....	37
专栏 4: 美丽海湾建设行动.....	39
七、发展“高效智慧、绿色安全”的美丽园区.....	40
(一) 推动园区“向高向新”新发展.....	40
(二) 提升园区“低碳节能”新高度.....	41
(三) 塑造园区“清新无废”新形象.....	43
(四) 建设“智慧安全”园区新管理.....	44
专栏 5: 美丽园区建设行动.....	46
八、筑牢巩固晋江生态文明建设优势.....	47
(一) 保护水清林绿的生态空间.....	47
(二) 打造健康便利的生态生活.....	48

(三) 发展绿色高效的生态经济.....	49
(四) 培育自然和谐的生态文化.....	50
(五) 守护系统全面的生态安全.....	51
(六) 完善科学创新的生态制度.....	52
九、强化保障推进任务措施全面落实.....	54
(一) 以组织建设为核心.....	54
(二) 以多元投入为支撑.....	54
(三) 以考核评估为保障.....	55
(四) 以科研建设为先导.....	55
(五) 以宣传推广为纽带.....	55
附件 1 指标体系.....	57
附件 2 实施路径.....	60
附件 3 近中期重点工程.....	63

## 一、美丽晋江建设形势

### （一）现实基础

晋江市位于泉州市东南部，背靠紫帽山、三面环海、水系穿城，山水生态禀赋良好。晋江市历史悠久，历来是泉州府首邑，也是闽南金三角的核心，素有“声华文物、雄称海内”“泉南佛国”之美誉，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晋江人民在“晋江经验”引领下，爱拼敢赢、敢为人先，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颜值生态上持续发力，探索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同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路径。

生态环境质量稳定优良。2022—2024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达标天数比例均保持在99%以上，6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4年，晋江市国控断面鲟埔断面整体水质及小流域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断面水质均达上级考核要求。

国土空间格局日益优化。坚持区域协同、陆海统筹和城乡统筹，全面融入福建省、厦漳泉区域发展格局，对接“环泉州湾”强中心战略，形成“全市一城、一主两辅、双湾双带”的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绿色经济产业持续发力。晋江市高度重视绿色经济，先后出台《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规〔2024〕2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1—2035）的通知》（晋政办〔2022〕36号）等文件，致力于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绿色制造体系，发展文旅经济。2024年，晋江市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全年实

现地区生产总值 3647.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7.7%，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8%；全年共接待游客超 1680.6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超 19.6%，旅游总收入超 231.30 亿元，增长超 20.3%。

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高。晋江市围绕“生态立市”，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连续三年获评省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综合绩效优秀县（市）。2024 年，晋江市实施民生项目 153 个，办成 20 件为民实事、182 件民生微实事；改造 25 个老旧小区，建成保租房 2451 套；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53 万吨/日，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达 100%；完成植树造林 5800 亩，新增 9 个高级版绿盈乡村（乡镇）。

生态制度改革先行先试。近年来，晋江不断探索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制度体系，以创新河湖生态法官机制为抓手，持续推动河湖协同共治，获评福建省河长制湖长制正向激励奖励县荣誉称号；创新实行“指挥部+国企”治水模式，协助流域河长推动治理项目实施，实现“建管养”一体化，加快项目落地见效；建立林长河长良性协同机制，双“长”共管，统筹绿水青山协同治理；积极推进“福林票”等滨海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健全完善生态补偿与林业碳汇发展机制；推进生态损害赔偿机制，依法依规“因案制宜”赔偿方式。

特色生态文化传承弘扬。晋江市历史悠久，河湖管护的传统由来已久。近年来，晋江市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弘扬生态文化，致力于护一城绿、护一片林、护一汪水，在福建省首先摄制推出河湖文化遗产系列节目《历史印记·河湖文化说》，建设三坑村等生态文化村，先后打造安平桥生态文化公园、晋江南岸生态公园、紫帽山等一批生态景观带，广泛开展世界环

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宣传工作，培育和弘扬森林生态文化，建设自然宣教基地、创建生态文化高地、打造生态共享福地，勾勒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画卷。

## （二）面临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晋江市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的关键时期，也是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关键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涉及领域变广，所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宽、要求更高，绿色低碳转型任务依然艰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瓶颈制约和短板。

资源要素存在瓶颈。因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晋江市用地需求持续增长，剩余可用于开发建设的土地资源相对有限，用地空间瓶颈待突破，重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要求严格，部分历史遗留用地问题未解决，对重大项目落地、新业态培育形成一定制约；晋江能源需求量大，传统能源比例仍需降低。

产业绿色化存在短板。晋江市染整、制鞋、纺织、建陶、电镀等传统产业稳步发展，在区域污染物总量有限的情况下，各产业污水、挥发性有机废气、氮氧化物等治理压力增大，现有配套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治能力尚需进一步优化提升；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等高新产业链条尚需完善，高新产业发展规模有待扩大，标准化园区建设仍需继续推进。

污染防治存在压力。晋江市水资源贫乏，水生态环境仍存在污染问题，国控鲟埔断面水质未能稳定达标，黑臭水体尚未完全消除，河道垃圾、农业污染等因素影响小流域水质状况；挥发性有机物精准治理仍需继续推进。

城市管理存在不足。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总量不足，社会治

理机制有待整合，生活污水管网仍需修复和完善，污水处理厂余量较小，人居环境品质仍可改善，居民环境保护意识仍待提高，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等压力依然存在，影响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 （三）重大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前进方向。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做出系统部署，明确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全面领导的重大要求，提出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理念，为晋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

“双碳”战略注入绿色动力。“碳达峰”和“碳中和”发展目标顺应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促进构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循环经济发展，助推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各部门绿色低碳发展带来压力与机遇。

高水平保护提供有力支撑。高水平保护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晋江市政府迎难而上、积极作为，统筹发展与保护，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坚持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文化名城促进文旅发展。晋江自唐代置县，是著名侨乡，闽越文化、中原文化、海洋文化和华侨文化交融碰撞，拥有草庵、安平桥等众多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晋江自古通过海上丝绸之路与东南亚、中东、非洲通商，向世界展示晋江的文化魅力；晋江体育氛围浓厚，体育产业发达，品牌赛事丰富，为全国首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先后承办众多国际国内重要赛事，推动文旅与体育深度融合。

“晋江经验”激发发展活力。“晋江经验”在新时代不断被赋予

新的内涵，在“晋江经验”的指引下，晋江市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强调绿色发展新内涵，提升市场竞争力，重视政企沟通和合作，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指出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创新发展“晋江经验”，鼓励晋江进一步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注入新动力、激发新活力。

## 二、成就美丽晋江愿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降碳减污协同增效，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打造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园区，全力建设美丽晋江，谱写建设美丽晋江篇章。

###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绿色产业升级，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系统治理，协同管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污染治理，推进协同管控，贯通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实行“跨行业多污染物多介质全过程”的综合施策，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同推进。

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加快建立全社会多元参与行动体系，推进共建共治共享，激发全体人民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

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相互促进，探索促进绿色低碳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增进民生福祉。

守正创新，发扬经验。坚持实体经济，巩固强化晋江传统产业优势，促进政企互动，共同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巩固拓展生态建设成果，探索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创新和治理能力提升新思路，尊重鼓励基层首创，加大经验总结推广力度，创新发展“晋江经验”。

### （三）战略定位

围绕“生态环境美、发展质量高、制度机制优、经验传承好”四大层面开展美丽晋江建设，打造“外美、内丽、气质佳”的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

创建天蓝水清地绿环境。坚决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解决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改善地表水水质，深入整治黑臭水体，强化推进新污染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建设完善公园绿地，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人居环境，让山水之美与人文之韵为美丽晋江添彩赋能。

实现绿色低碳高质发展。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纳入整体建设布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绿色化改造，壮大集成电路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广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建设绿色、低碳、循环、高质量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建立科学有效制度机制。以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出台并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深化分区管控、绿色金融、环境信息公开等领域的实践成果，建立健全更加灵活、丰富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机制。

传承“晋江经验”发展优势。创新和发展“六个始终坚持”和“正确处理好五大关系”的“晋江经验”，形成民营经济总量规模更大、市场主体更活、创新能力更强、营商环境更优、核心竞争力更突出的良好发展生态，实现晋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 （四）目标愿景

结合晋江市自然禀赋条件、环境约束条件、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治理体系现状，从产业、能源、城建、交通、环保、水文水利、文化旅游、生活服务等领域提出具体建设内容和建设指标，努力构建“山海互见，田湾相连、林岸一线”的蓝绿生态格局，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海丝之窗、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智造之都、高品质共享共融的现代之城”目标愿景。

第一阶段（2025—2027年）：美丽晋江建设取得较大进展。

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优。空气质量稳步提升，2027年PM<sub>2.5</sub>浓度稳中有降，臭氧浓度遏制上升趋势；饮用水源、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质比例和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保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

美好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基本形成节约简朴、消费适度、出行低碳、文明健康的公众“绿色生活圈”。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稳步提高，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稳步提高，“出门见绿、推窗望绿、四周环绿”的美丽风景线随处可见。

产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满足能源消费增长需求，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基本实现工业生产清洁化、服务业发展优质化，绿色低碳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迈出扎实

步伐。

第二阶段（2028—2030年）：美丽晋江基本建成。

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达优。大气、水、土壤污染等传统环境问题基本得到解决，PM<sub>2.5</sub>平均浓度达到上级下达指标，健康水体数量稳步增加，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优质的生态环境基础。

美好生活品质基本满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价廉、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化能源服务覆盖全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稳步提高，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全面保障，乡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绿意盈盈、景观优美、设施完善、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成为普遍形态。

绿色生产方式成为常态。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产品成为市场主流，重点领域消费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基本建立，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稳定提高，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生态产品，优良生态成为群众增收的增长点。

第三阶段（2031—2035年）：美丽晋江全面建成。

生态环境质量卓越领优。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美丽河湖全域覆盖，将历史文化名城嵌入空气清新、繁星闪烁、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画卷。

美好生活品质全民普惠。步步有景、鸟语花香、绿意葱茏的美丽画卷广泛铺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生态文化需求得到充分满足，人民生活舒适幸福，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实现高品质生活。

绿色生产方式广泛形成。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全面优化，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成，绿色经济优势彰显，资源、能源集约利用效率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域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

### 三、塑造“亲山近水、现代宜居”的美丽城市

#### （一）打造更高品质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以连片区域为重点，以涉VOCs行业和NO<sub>x</sub>排放企业为主要管控对象，强化执法检查与监测评估，推进VOCs与NO<sub>x</sub>协同减排。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鼓励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强化颗粒物管控，加强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大力推进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百”。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加强渣土、砂石、水泥等散装货物运输车辆监管，实行全程密闭运输，杜绝“滴撒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公路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充分发挥晋江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晋江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替代产品，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完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全过程管理，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成效。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规范医疗废物和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拓展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拓宽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结合实际推动逐步减少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填埋量，

鼓励实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零填埋及无害化预处理后综合利用。推进废旧物资利用，完善回收和再生循环体系，开展废旧物资绿色分拣中心试点，实现回收全链条规范运营。鼓励发展“互联网+二手”模式，规范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经营。弘扬全民“无废文化”，营造全民参与氛围，加强企业、社会宣传，组织执法人员定期开展“无废城市”专题培训。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构建城市生态用地和生态网格体系，合理布局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结构性绿地，建设开敞的城市自然空间。加强绿色生态斑块建设，构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城乡公园体系，建设灵源山、紫帽山等郊野公园，深沪湾森林公园、崎山山地自行车公园等专类公园，世纪公园、晋阳湖公园等综合公园。持续推进晋江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抚育建设，逐步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构建山海相融、绿脉相辅、公园均布、精品突出的滨海园林城市。探索建设立体生态住宅，通过平台立体绿化，形成层层有街巷、户户有庭院的模式，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全民绿化意识，发动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植树造林活动，营造全民义务植树的浓厚氛围。积极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提升城市颜值和品质，打造生态绿美晋江。

责任单位：市林业园林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促进海滨邹鲁绿色发展

推进绿色建筑加速发展。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的公建项目为重点，鼓励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开展竖向受力构件预制化装配式建造试点，进一步扩大各地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动建设单位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杜绝大拆大建，推进房屋建筑全装修交付模式，减少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产生。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行业管理，指导督促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规范标准。加大监管力度，将绿色建筑专项检查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内容，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及节能专项监督，确保绿色建筑相关规范政策要求落实到位，实现城镇新建建筑10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出行。主动融入“电动福建”建设，加快加氢站、交换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车用LNG发展。鼓励消费者优先选购轻量化、小型化、低排放乘用车。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环卫以及党政机关公务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推动港口船舶电能替代工作，减少近岸船舶燃油辅机使用，推进龙门起重机“油改电”工作。深入开展行人友好型城市建设，优化城市道路快慢分离，实现人车分流、机非分离，构建快慢相宜的城市交通系统。推动共享单车规范发展，打造安全、畅通、舒适、宜人的绿色出行系统。完善公园绿道、沿海绿道、紫帽山绿道、世纪大道、景区绿道和自行车绿道六大慢游系统项目建设。全市火电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70%；城市居民绿色出行比例2027年达到60%以上，2030年达

到 70%，2035 年超过 75%。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城市节能改造工程，积极推动低碳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深入开展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制冷、照明、电梯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持续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评选一批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绿色低碳示范单位。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厉行节约用水，把节约用水工作纳入晋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节约用水社会化服务体系。巩固“福建省节水型城市”节水成果，深入挖掘城市节水潜力。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活动，加强对节约、保护水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公众的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意识。引导住宿、餐饮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推动快递行业落实国家绿色包装标准。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局、住建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促进美好生活品质提升

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定期修编污水专项规划和组织排水管网深度排查，加强数据采集，实现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动态更新，加快完善晋江市治水“一张图”。根据管网排查结果，科学制定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系统性建设改造实施方案，重点排查省控断面流域、内河、城中村、管网“空白区”污水直排问题，优先开展管网排查发现的管道病害及混错接修复工程，推

进老城区街巷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改造，推进打通城镇污水“断头管”项目攻坚，全面开展农贸市场、学校、旅店酒店等人员密集区域雨污分流工作。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晋江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改扩建项目，提高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健全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管理制度，探索完善并推行“厂—网—站”一体化专业运维机制。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改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教育局、水务集团，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闽南侨乡文旅融合。持续锚定“打造全国体育城市、闽南文化保护核心区和全域旅游目的地”目标，高效整合、科学配置全市域文体旅资源，纵深推进全市文体旅融合发展。打好“世遗牌”“工业牌”，加速“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升级。着力文脉赓续，焕发文化遗产新光彩，挖掘历史文化渊源、丰富华侨资源，推进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物数字化管理体系。推动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五店市非遗特色街区，在梧林传统村落等地常态化策划开展具有东南亚娘惹风情的新体验项目。充分展现国潮之城魅力，培育打造青阳街道、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工业旅游“国潮街区”。通过公众号、视频号等媒体渠道构建晋江文旅品牌宣传矩阵。聚力文艺创优，突出高甲、木偶、南音优势，唱响文化名人IP。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构建文博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文化圈。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公众参与。以公众关心热点、难点问题

为导向，履职尽责，切实推进问题整改，改善各领域生态环境质量，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满意感。严肃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畅通举报渠道，积极整合优化环保举报热线、网络、来访等平台或途径，做好举报受理、案件查处、实施奖励等相关工作衔接。强化宣传培训，主动向公众展现问题整改成效，提高公众的参与知晓度和参与热情。完善智慧城管平台功能，加快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推进城市“一网统管”，形成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全民城管”新格局。定期制定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方案，收集居民对全市环境保护状况的建议和意见，了解公众对本地环境保护状况的满意情况。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信访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守护滨海名城安全底线

加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保护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增存并重，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分配年度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产业用地的总量控制和效率提升。提高民生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提高生产性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用地比重。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名录制度、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制度和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档案，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审，有序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保障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继续保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晋江市供水工程日常管理，保障引供水工程安全，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加快构建全市“双水源、双线路、多调节”供水格局，为晋江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供水保障。加强对供水单位的服务监督，定期对集中供水单位进行检查，定期完善全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方案，定期向社会公开供水水质状况，保障供水水质达标。加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标准化管理，持续常态化开展住宅小区二次供水管理监督检查，形成二次供水设施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加强供水设备智能化建设，提高城市供水网络安全性，实现供水智能化，强化供水安全管控。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住建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建成区声环境质量改善。加强规划引导，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统筹推进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工业生产、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防治，着力打造宁静城区。鼓励依托噪声地图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精准化防控，根据上级部署安排，发布声环境质量信息。细化施工管理措施，落实噪声管控责任，鼓励开展噪声污染控制示范工地分类分级管理。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机动车噪声监管；加强公路

和城市道路养护，加强道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鼓励、支持企业低噪声、低振动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优化营业场所和公共场所噪声污染管控，公共场所管理者应明确区域、时段、音量等管控要求。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1：美丽城市建设行动

①城市空气清新行动。加强涉VOCs行业和NOx排放企业管控，推进VOCs与NOx协同减排。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和道路清扫保洁，推行绿色施工和绿色运输。加强禁炮工作落实，形成群众自觉禁炮氛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公路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②“无废城市”建设行动。加强统筹管理，优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推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拓展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推进废旧物资利用，完善回收和再生循环体系。厚植“无废文化”，营造全民参与氛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③城市绿色空间拓展行动。加强绿色板块建设，保护“一纵三横”的丰字形核心生态保护廊道体系，构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体系，促进公园高品质运营。探索建立立体生态住宅，通过平台立体绿化增加绿地面积。增强全民绿化意识，营造全民义务植树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林业园林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④城市有机更新行动。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城市建筑更新行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深化绿色公交、绿色港口建设，深入开展行人友好型城市建设，倡导居民绿色出行。实施城市节能改造工程，积极推动低碳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高生态环境治理公众参与。（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⑤文旅深度融合行动。着力文脉赓续，推进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物数字化治理体系。展现国潮之城魅力，打响工业旅游品牌。建立营销机制，多渠道构建晋江文旅品牌宣传矩阵。聚力文艺创优，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责任单位：市文体旅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⑥城市安全健康守护行动。加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增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加强二次供水设施标准化管理，加快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加强供水设备智能化建设。推进建成区声环境质量改善，落实噪声管控责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卫健局、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绘就“城乡一体、共富共美”的美丽乡村

### （一）加强乡村空间布局管控

强化规划引领。统筹城乡发展，协调城镇与乡村关系，将规划建设融入城乡一体化进程，引导村庄建设活动合理集聚。持续深化农业农村融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城乡融合，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弱项、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加强指导，强化动态检查，对科学合理、可操作、有特色的村庄规划予以复制推广。统筹人口规模偏少村庄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搬迁安置等，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共享水平和利用效率。村庄规划批准后，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实施评估，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鼓励各地探索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分类精准施策。根据区域特点，针对不同村庄类型、禀赋和产业特色，因地制宜提出差异化引导策略，遵循“强镇引领、以镇带村、连村成线、村兴民富”工作思路，坚持保护优先、品质提升、有序发展三措并举，将村庄按照集聚提升、稳定改善、城郊融合、文化传承、民族团结、侨台赓续六大类型进行分类，遵循差异化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结合村庄特色，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立足优势特色产业，构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层次发展的新格局。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延续乡村传统风貌和特色格局，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由点及面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新农村。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乡村风貌。梯次建设富有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绿盈乡村，围绕“山更好、水更清、林更优、田更洁、天更蓝、海更净、业更兴、村更美”的目标，着力补短板强弱项，继续推动乡村振兴重要通道绿化建设项目及林地储备库三年造林项目，逐步提升乡村生态宜居环境。深化农村厕所革命，完善公共厕所管理规章和服务规范标准，促进公厕服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落实农房管控制度，加快推进“拆危治违”工作。培育民宿、文创等业态，营造微田园乡村生活。积极打造美丽乡村庭院、美丽乡村微景观、美丽田园、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做美做精乡村建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园林局、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文体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进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

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加快构建城乡供水同步发展的新格局。打破行政壁垒和城乡壁垒，加快涉水资源重组步伐，深入推进镇村级水厂及供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建设更新，在保证满足城乡供水需要的基础上实现多水厂、多水源供水，实现管网互联互通、水厂并网，提升城乡供水安全。深化供水水质监督，健全城乡供水水质监测数据共享制度，及时共享相关监测数据。鼓励有条件水厂搭建供水管网故障预警与抢修系统，保障供水设施管护安全高效，保持农村自来水100%普及。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卫健局、水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根据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及相应水体治理方案，持续加强黑臭水体治理。综合评估农村黑臭水体水质，合理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采取栽植水生植物，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提升村民参与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持续开展水质监测，加强常态巡查管理，定期公布水质检测结果，接受公众监督，巩固治理成效，若发现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黑臭水体清单并公示，限期治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乡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纳厂、集中”技术路线，继续推进晋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加快农村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分批实施提升治理，实现农户三格化粪池尾水、厨房废水、洗涤废水等三股污水全收集处理。推行设施尾水及污泥资源化利用，鼓励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回用于灌溉、绿化、景观等，实现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探索推广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模式，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服务及督导帮扶。建立健全市、镇、村分级压实责任机制，完善部门合作推进机制，加强基层协管力量，将农村污水处理站及管网的日常巡查纳入乡镇综合执法、村级协管队伍的工作范畴，推动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管理机制。力争至 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80%；2030 年以后超过 90%。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化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强化畜禽养殖面源污染控制，加强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排污管理，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厉打击小、散、乱畜禽养殖，常态化推进巡查、关闭、拆除监管执法。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力争建立种养循环结合、农牧循环示范点和省级及以

上标准化畜禽养殖示范场。积极推进畜禽养植物联网改造，推广应用生猪电子识别和检疫电子出证，实行智能化监管。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使用畜禽粪肥，建设粪肥还田还林利用示范基地，畅通粪肥还田渠道，安全合理施用粪肥。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推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保险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推广农药包装回收，鼓励增施有机肥，引导农民积极施用农家肥和使用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的商品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探索建立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构建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指导科学防控，减少乱用药和防治次数。力争至2027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和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43%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80%。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加快可降解地膜的示范推广，大力推广水稻集中育秧、蔬菜集约化育苗，减少大田育秧育苗薄膜污染。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园林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坚持城乡“无废”一体推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断强化农村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力度。完善分类设施，使用可回收物智能化回收设备，示范带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打造紫帽镇、英林镇、金井镇、龙湖镇、西滨镇全镇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完善巡查管理机制，推进垃圾清理常态化、网格化、动态化。深化“全市一城，村级清扫收集、镇级清倒中转、市级转运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模式，保障农村生活垃圾保洁到位、收运日

产日清。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探索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实现垃圾资源化再利用。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相关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农村绿色生态发展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敏感区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红线，实施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监管。推进“三沿一环”和山体裸露修复造林工作，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进行绿化，打造地带性植被为主体的森林生态景观，重点做好罗裳山、灵源山、紫帽山等重点山体修复。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及矿山所在区域自然状况，因地制宜实施生态修复，有效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固碳能力，争取水土保持率稳中有升。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对公众关注度低、急需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的保护投入，提升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能力。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局、林业园林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分类管控，探索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试点。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深入推进磁灶镇、内坑镇全域土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晋江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做精特色农业产业，鼓励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农业产业，做大做强“五色”产业。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精深加工和流通，培育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延伸特色农业产业链，推进特色农业规模、集约、集聚发展。加强基层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和农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增加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筑多渠道“两山”转化路径。发挥晋江“山、海、侨”优势，利用本地生态资源、自然环境、田园景观等各类物质与非物质资源富集的独特优势，以晋江传统文化为底蕴，集思文化创意。串联各镇（街道）古村落、渔村、文化村等，形成特色产业与农耕劳作、加工体验、特色美食、生态观光、旅游休闲、科普教育、文化传承深度融合的综合业态。力争至2027年，生态富民产业产值占比超过20%；2030年超过30%。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林业园林局、文体旅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2：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①乡村布局管控优化行动。加强农村规划引领，开展村庄规划编制，统筹城镇和村庄发展。针对不同村庄类型，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因地制宜提出差异化引导策略。梯次建设绿盈乡村，深入推进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新农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文体旅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②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动。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加快构建城乡供水同步发展的新格局。深化多水厂、多水源供水，实现管网互联互通、水厂并网，提升城乡供水安全。深入推进乡镇供水企业供水智慧平台建设，确保供水设施管护安全高效。（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③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时开展项目成效评估，防止返黑返臭。建立公众参与机制，提升村民参与黑臭水体防治主动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④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行动。深化畜禽养殖和种植业污染防治，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模式；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深化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园林局、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⑤农村生态系统保护行动。健全林长制责任体系，推动林长制扎实落地并发挥实效。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敏感区域。因地制宜实施生态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局、林业园林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⑥农村绿色生态发展行动。推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做精特色农业产业，加强农业机械化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以晋江传统文化为底蕴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提高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林业园林局、文体旅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河湖

### （一）保障合理水资源配置

保证河湖基本生态流量。完善“上蓄下引、河库连通、多源互补、丰枯调剂、环境优美”的现代水网体系构建。科学界定生态流量，合理调配水资源，强化流域生态流量的统一管理，制定并优化生态流量调度方案，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合理分配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充分利用非常规水资源、雨洪水资源，推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保障河流水系生态需水供给，进一步改善河湖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护饮用水资源。加强“三库一湖一渠”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确保全市人民的“生命之源”安全无忧。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常态化日常巡查及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成效。充分利用水源地环境评估成果，加强隔离防护、警示标识、视频监控等规范化建设，同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完善水源地水质监测，实现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实时监测，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整合视频监控，完善“水上天网”视频监控系统，加强视频监控巡查，提高科技管理水平。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参与饮用水源地保护。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用水管理，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以科学化管理和制度化提升水资源承载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利用。推动水资源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常态化。严控用水计划，强化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

节水降损。同时在节水的基础上，加强再生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构建多源互补的水资源保障体系。鼓励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和尾水回用，推进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逐步形成再生水供应网络。至 2027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 以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超过 25%；至 203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超过 35%。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维护良好的水环境质量

加快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整治。按“查、测、溯、治、管”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实行问题排口整改销号制度，科学合理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整治过程中和完成后，采取“定期跟踪观察、动态滚动管理”方式，开展问题排口“回头看”、结合水质监测检测和效果评估，确保整治工作高效、长效。以全面消除黑臭水体为目标，加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及治理成效巩固，防止水体返黑返臭。加强宣传引导，不断增强群众投身水环境治理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探索建立社会共治的长效机制。至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至 2026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2027 年至 2035 年，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全域系统治水新格局。深化“指挥部+国企”协作模式，实施治水项目“建管养”全周期管理，明确“市镇企”治水责任链条，推动水环境治理迈向系统化、精细化、市场化，强化全市治水统筹及污水攻坚治理能力，构建全域系统治水格局，逐步实现治水“良性循环”。一体化谋划流域保护治理全局，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及岸线等多方面整治，强化流域环境治理长效管理。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河湖监控管理力度。完善河湖长制管理体系，提升河湖治理保护能力，压实各级河湖长及相关部门责任。运用河道可视化监控系统加大对重点敏感河道的巡查力度。充分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和第三方“无人机+现场人工摸排”力量，对河湖持续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整治，持续维护好河道生态环境质量。建立完善流域断面水质监测系统，强化监测结果应用，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做好河湖水质保护和管理，保障河湖水环境质量安全稳定。至2025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稳定保持100%；2030年至203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构建靓丽的水生态美景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强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管理，推进确界立桩工作。完善并强化岸线规划成果，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强河湖堤岸常态化巡查，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工作，重点打击整治河湖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深化部门协作，持续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涉水违法行为。依托生态云平台，加强和规范河湖管理保护卫星遥感监测工作。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高颜值滨水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原则，突出生态湿地景观，打造秀美滨水生态开放景观空间。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和监管，在有效保护修复湿地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合理利用，不断增进湿地带来的惠民福祉，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湿地为载体，提升湿地景观，塑造湿地景观风貌，打造集游憩休闲、文化传承弘扬、生态湿地调节、三产融

合发展等于一体的湿地生态空间。各流域自源头抓起，着力提升水域岸线景观，实施河道微景观、滨水休闲步道、临水主题公园等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描绘一幅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生态美景。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园林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谋划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紧密结合“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绿盈乡村”“碧水攻坚”等重要战略部署和行动计划，以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等范围内河湖为重点，“一河（湖）一策”制定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以九十九溪、晋阳湖、安平桥、湖漏溪、龙湖、虺湖等为载体，挖掘治水文脉，彰显治水“晋江经验”，打造集景观观赏、生活游憩、文化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景观水系，增亮城市绿美底色，实现河湖安澜、水清岸绿、鱼翔浅底、人文彰显、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目标。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文体旅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筑牢智慧水安全屏障

强化河湖安全风险防控。建立健全河湖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提高防范化解河湖安全风险的能力。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发挥防洪工程体系整体优势，全面提升流域防洪安全保障效能。强化河湖日常管理及巡查执法，打击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非法占用河湖岸线等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的行为，维护河湖水事秩序，保障行洪能力。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河湖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河湖内源污染管控及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常态化监测和预警机制，全面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风险监测水平。推进河湖水体中新污染物溯源和赋存特

征研究，解析新污染物的生态环境风险，探索推进水体新污染物监测与预警体系建设，制定河湖水体新污染物防控策略。加强水源地水质预警能力建设，强化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构建，着力提高水生态韧性，筑牢水生态屏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智慧河湖监管体系。强化信息平台应用，数字化赋能河湖监管，促进信息共享，发挥科技管理作用，做到科学用水治水，有效维护水事秩序。持续完善河道视频监控等可视智慧巡河平台、河道水质自动化监测设施等水质自动监测分析平台，实现河湖堤岸实时监管和河道水质自动监测，加强水质监控系统、污染源监控系统、水生态环境预警系统信息化、一体化建设。依托生态云平台对流域实行常态化、立体化、实时化的数字监管，实现“一张蓝图管河、一条轨迹管人、一个标准管事”的河湖智慧监管目标。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3：美丽河湖建设行动

①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障行动。推进河道整治、清淤疏浚、生态补水项目，加强水系联排联调，对生态基流不足、枯水期水量不足的河道实施生态补水，提高水体流动性，改善水生态环境，为水生态系统自我修复创造必要条件。（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②饮用水源保护行动。加强晋江龙湖水源地氮、磷减排，加快保护区内生活源污染整治，加快水库周边速生林整顿改造工作，加强农作物耕作管理，科学种植、合理施肥用药，减少农业污染源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推进“三库一湖”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③水资源节约利用行动。加大推广节水技术和节水器具，推动工业水效提升，加强纺织、电镀、皮革等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推广、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加快推进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措施，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水药一体化技术，同时加强用水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实现高效节水灌溉。（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④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效能。全面梳理排查流域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综合评估流域水体水质、底泥状况，摸清污染源、控制污染源，抓住入河排放口整治、管网排查修复、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等重点，系统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⑤水生态景观提升行动。推进河湖水生态修复，打造秀美水生态景观。合理规划河湖滨水生态空间，通过构建多层次的生态缓冲带，增强河岸边线可观性、亲水性。（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园林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⑥水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行动。推进晋江市重要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及加固项目建设，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有效巩固防汛防涝防线。推进水源地保护工程，提升水源地应急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建设“人海和谐、滩净海碧”的美丽海湾

### （一）统筹陆海污染防治

加强海湾污染防治。构建陆海统筹、河海共治，深入推进陆域—流域—河口—湾区综合治理。加强入海小微水体、入海沟渠“除黑消劣”，制定入海河流水质达标方案，“一河一策”精准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入海小流域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强化入海河流氮、磷控制。加强入海沟渠日常管理，巩固提升整治成效，防止已整治入海沟渠返黑返劣。加大对城镇化、临海工业、海水养殖、旅游业等带来的生活、工业、养殖等污染收集治理，减少沿海区域陆源入海。至 2027 年，沿海重点港区和中心渔港实现污水处置设施全覆盖；至 2035 年，入海河流水质保持稳定优良，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持续向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入海排污口管控。完善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数据深度核查，绘制全市入海排污口“一张图”，建立“一口一档”和“三清单”工作台账。依托核查成果，科学开展各类违法设置入海入河排污口清理整顿，实施入海排污口差别化、精细化管控。建立入海问题排污口治理销号制度，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全口径推进、高质量开展、常态化加强入海排污口整治，动态清理整顿各类违法设置的入海排污口。持续巩固提升入海排污口整治成效，防止已整治排污口反弹超标。至 2027 年，入海河流水质持续改善，排污口整治率达到 95%以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系统推进海漂垃圾治理。全面加强陆源入海垃圾治理体系建设，坚持海漂垃圾源头控、海面清、岸上管。加强源头控制，加快完善海湾沿岸、入海河流两岸镇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加强巡河管护，提高末端拦截能力，减少陆源垃圾下河入海。进一步加强海上环卫队伍建设，推动海上环卫工作常态化、动态化、网格化，并实现陆海环卫无缝衔接。健全海上环卫制度，完善考评考核机制，补齐海漂垃圾治理设施建设短板，强化重点岸段和时段治理。至 2027 年，重点岸段海漂垃圾分布密度 RDD 小于 250 平方米/公里；至 2035 年，沿海岸段无明显可见垃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养育修复海洋生态

强化海洋空间管控和生物资源养护。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守护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海湾生态控制区、重要渔业产卵场等重要海洋生态保护区。严格围填海管控，加强海域海岛资源开发保护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强化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严防和整治外来物种入侵，持续开展互花米草除治成效动态监测与清除，实现动态清零。保护泉州湾、围头湾等候鸟迁徙路线，系统开展近岸海域鸟类种类调查，建立沿海地区鸟类保护种类名录；严格落实伏季休渔制度，持续开展真鲷黑鲷等经济鱼类，中国鲞、西施舌等本地珍稀品种生物资源的增殖放流，促进海洋生物资源恢复，改善海域生态环境。全面开展红树林资源调查，加强红树林生态修护，提升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建立健全常态化监测评估。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生态环境局、深保区管理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深入学习并推广福建省泉州市晋江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案例（泉州湾“蓝色海湾”综合整治项目）的成功经验，统筹推进安海湾、围头湾、深沪湾等海域的系统性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增强海湾治理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坚持生态优先，强化顶层设计，优化亲海空间，遵循“筑牢防线、稳固阵线、营造生活线”的“三条线原则”，实现生态、生产、生活“三生”空间协同、相融共生。加快实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工程，统筹开展退填还海、生态海堤、滨海湿地修复等修复项目。至 2027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 43.88%；至 2030 年、203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指标要求。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园林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防范海洋生态环境风险。加强陆域风险防范，以临海工业区为重点，建立涉海环境风险清单。加强海域风险防范，以油品码头、危化品运输、重点航线等为重点，强化事前预防和源头监管，提升风险早期识别预报预警能力。依托省级海洋综合感知网和信息通信网，推动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成果转化利用，提高防御和应对海洋灾害能力。协同增强海洋生态系统的质量稳定性与气候韧性，着力构建海洋环境预警、资源监管、港船安全、海上执法及经济运行监测等领域的“智慧海洋”信息服务平台，强化智能化海洋数据支撑。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晋江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打造近海乐海空间

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加强滨海生态资源保护与景观改造，推动沿海绿色生态空间美化升级。构建一批生态休闲型海岸公园，实现海洋生态服务价值创造性转化，打造滨海品质生活共享空间，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实施海岸公园建设工程，提升围头海角公园、石圳海岸公园、塘东海滨公园、衙口海滨公园、科任海岸公园等省级海岸公园建设标准，推进晋江体育公园、红树林湿地公园、深沪海丝公园等项目建设，构建多样化、各具特色的海岸公园集群。积极塑造滨海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充分利用滨海零散闲置土地资源、历史围填海空间，建设海洋文化公园/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延伸“公园海岸”理念与内涵。

责任单位：市林业园林局、文体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传承海丝精神弘扬海洋文化。以海丝为根源，弘扬海洋文化，打造“海丝首邑，品牌之都”的形象，依托“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等世界遗产，弘扬“爱拼敢赢、输赢笑笑”海洋文化特质，有机整合滨海自然景观、海丝遗迹、特色古厝、渔港渔村等资源，深入挖掘晋江商贸文化、侨乡文化、闽台文化等特色文化以及建筑文化、非遗文化、体育文化等多元文化的丰富内涵，促进滨海旅游业态多样化发展，打造独具特色的滨海旅游，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旅游+”战略，丰富滨海旅游业态，重点做响海丝文化旅游，以文塑旅、以旅彰文。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局，相关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滨海生态景观。以保护海洋生态为前提，生态修复与生态赋能双线并举，以“蓝湾白沙、人海共栖”为目标，回归晋江与海最美关系。以海湾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促进形成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模式，通过生态修复改善海湾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打造韧性海湾，通过景观提升优化滨海生态景观，打造休

闲体验节点，树立滨海区域的海湾生态治理标杆。在严格保护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深沪湾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等重要海洋生态保护区的前提下，构建贯通全域海岸线的滨海绿道，打造滨海生态慢道系统，串联滨海散落景点，联动发展，带动人居环境改善、滨海古村落保护提升，构建集自然生态与人文风情为一体的特色滨海景观带。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园林局、文体旅局、深保区管理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动海湾价值提升

提升海洋“蓝碳”能力。开展海洋碳汇（即“蓝碳”）研究，完善蓝色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发挥海洋在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作用。优化产业布局，发挥集聚效益，培育和壮大以“减排增汇”为核心的海洋生态旅游、休闲渔业、碳汇技术服务等蓝碳产业。探索推进滨海湿地、红树林、海洋微生物增汇等，持续湿地保护修复，探索红树林和滨海湿地增汇试点。大力挖掘海洋渔业固碳能力，优化海带、牡蛎等经济固碳藻类和贝类养殖模式，提升蓝碳增汇能力，探索渔业增汇新路径。积极开发海洋新能源发展潜能，对接海上风电等新型绿色产业，加快形成绿色、协同的蓝碳产业发展格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升级海洋产业。纵深推进海洋经济产业发展，加速推进现代海洋渔业、海洋健康食品、港口经济、临海工业等海洋产业链（群）的发展。转变渔业发展方式，打造技术先进、资

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化海洋渔业，大力发展深远海渔业。培优做强海洋健康食品产业，促进行业创新升级。加强海港、陆地港和空港经济区“三港联动”发展，促进“港产城”深度融合，提升港口对纺织、鞋服、食品、建材、装备等临海工业产业发展的支撑服务作用。以“敢为人先、爱拼会赢”的创新创业精神，加快产业向高向智转型，加快培育壮大海洋医药和生物制品、海洋装备制造产业、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洋生态环保产业等海洋新兴产业集群。以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为核心，搭建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着力提升现代海洋产业能级。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美丽海湾建设。积极推动美丽海湾建设和海湾综合治理融合，融入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一体化推进海湾生态环境的系统治理与综合监管，以高品质海洋生态环境支撑晋江市高质量发展，打造独具特色的晋江美丽海湾建设成果。因地制宜实施“一湾一策”，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并举，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锚定“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建设目标，梯次推进美丽海湾的保护和建设，实现“湾湾有特色、处处是风景”。以晋江干流、九十九溪等国控省控入海河流为重点，强化入海河流氮、磷控制，实现泉州湾（晋江口）水质改善。加快落实围头湾湾区、深沪湾湾区“美丽海湾”建设实施方案等项目。至2035年，各湾区均建成美丽海湾，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园林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4: 美丽海湾建设行动

①入海河流消劣行动。开展入海河流“消劣减氮”，制定入海河流水质达标方案，“一河一策”开展精准综合整治，推进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构建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联防联控体系。同时对九十九溪、湖漏溪等开展跟踪调查及整治成效巩固提升，实现入海小流域水质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加强沿海城镇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减少区域生活污染排放；加强对深沪园、东海垵集控区等临海工业区的工业污染管控力度，加快废水零直排建设，减少工业污水排放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②海漂垃圾治理行动。加强海上环卫队伍建设，完善专业海上环卫人员、海上环卫船舶设备配备及环卫船舶靠泊点、海漂垃圾临时堆场等场所配套，并与陆上环卫体系衔接，规范上岸海漂垃圾转运，保障上岸垃圾能够得到及时安全有效地处置，构建起完整的海漂垃圾收集、打捞、转运、处置机制。完善海漂垃圾智能监管网络，推进海漂垃圾智慧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③海洋生态管养行动。严控海洋生态空间管控，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及开发利用现状调查，积极开展岛礁保护和海岛生态植被栽植恢复工作，采用无人机现场巡查和卫星遥感影像解译等办法持续开展无居民海岛巡查。持续巩固互花米草除治，及时清除复萌和新入侵植株。加强泉州湾河口红树林、金井溪下游滩涂等沿海区域红树林修复保护工作，有效提升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④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有序实施安海湾、围头湾、深沪湾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全面改善海湾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海湾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围头湾、深沪湾岸滩修复，海堤生态化改造等生态修复措施，增加沙滩及红树林等软质岸线比重，提高滨海湿地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有效保护岸线生态与景观资源；紧密衔接安海湾区位特点和环境治理需求，推进安海湾综合整治项目，通过截污控源、生态修复、岸线提升、机制建设等措施开展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园林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⑤海洋生态环境风险提升行动。以华懋、东海垵等电镀集控（聚）区，晋江漂染集控区等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加强临海工业区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涉海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涉海环境风险源清单台账。推动码头前沿、罐区等溢油及危化品泄漏监视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海上溢油、危化品泄漏监测体系，强化事前预防和源头监管，提升风险早期识别预报预警能力。完善海洋风险智能预警体系，推进“智慧海洋”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⑥海洋产业优化行动。推动海洋经济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深沪中心渔港改造提升工程、金井一级渔港、东石二级渔港等项目建设，建设以中心渔港为龙头，整合深沪、金井、东石 3 个渔港，拓展渔港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商港、渔港互促互补，打造海洋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融为一体的渔港经济区。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集群，推进海洋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大力发展滨海旅游业，重点做响海丝文化旅游，推进东石新城海丝文旅小镇、加强草庵、磁灶窑系金交椅山窑址、安平桥、西资岩石佛造像、深沪“送王船”等重点海丝遗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推动“安平桥—三里街—龙山寺”旅游文化长廊建设，探索打造“海丝”文化展馆或博物馆。推进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洋科普馆等特色研学旅游基地建设，办好鲍鱼文化节、海峡两岸（围头）七夕返亲节等涉海文化民俗活动，做强海洋科普文化旅游。（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发展“高效智慧、绿色安全”的美丽园区

### （一）推动园区“向高向新”新发展

提高土地利用质效。探索土地混合开发、建设用地置换、“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整合改造等低效用地再开发模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全面提高土地利用质效。强化投入产出监管，以项目立项、供地、产出效益综合评价等环节为重点，加强审查监管，确保项目投资有效落实，提升企业亩均产出效益。构建优质载体空间，推动工业用地容积率提高到3.0，鼓励企业零地扩产、裂变升级，充分利用立体空间，推行在有限的土地空间内采取“工业上楼”。探索应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多种方式灵活供应工业用地，提高土地使用周转效率。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企业入园发展。加快园区标准化建设，推进凤山石材园区标准化、泉州国家高新区（晋江）高端装备与智能终端园、冠达星智能家居产业园等园区标准化厂房改造提升，鼓励优质企业入园集聚发展，促进园区提质增效、做大做强，提高规上企业入园率。推动产业集聚，统筹微产业园区、微工业园区的规划布局，加快芯智造产业园、达优微工业园、盼达小微工业园等项目建设，引导园区周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入园发展，实现规模效益。鼓励中小企业深度嵌入大企业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与大企业建立稳定的生产、研发等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局、经济开发区、集成电路筹备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产业向新逐绿。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培优扶强规模体量大、创新能力强、有较强产业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培育发展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在新质产业链群培育上下功夫，做大做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赛道。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推动晋江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国际产业加速器建设工程、晋江市先进粒子设备项目、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金井智能装备工业园等建设。构建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生态圈，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链发展，深化泉台产业合作，拓展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智能新领域，完善全产业链条。推动鞋服、纺织等优势主导产业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智能制造技术、环保技术的研发及应用。聚焦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的创建，推动产业供应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局、经济开发区、集成电路筹备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园区“低碳节能”新高度

推动园区节能降碳。推动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示范园区建设，依托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园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通过节能、减排、固碳等多种手段达到碳排放与吸收平衡。推动斯兰低碳创新产业园建设，打造集智能工厂、供应链平台等为一体的低碳创新园区。鼓励化纤、纺织、印染、皮革、建陶、铸造、电镀等高耗能行业重点企业对标能效标杆水平，依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实施低效设备更新改造、能效水平提升、能源系统优化、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技术改造，争创国家级、省级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围绕鞋服工艺重点用能设备定型机，推动能量系统优化，深挖

节能潜力促降碳。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集成电路筹备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园区能源结构。统筹做好化石能源“减法”和可再生能源“加法”，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引导推动企业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重点在纺织印染、鞋服制造等领域推广电锅炉等技术。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实施规模化清洁生产，引导企业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企业电气化水平。推广能源互联网模式，在园区中统一布局水电气设施，构建园区“绿色低碳智慧能源平台”。探索纺织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探索印染领域推广可再生能源中低温热利用，科学引导工业向可再生能源富集、资源环境可承载地区有序转移。鼓励园区企业实施分布式光伏建设工程，提升园区“绿电”使用率，强化绿电内部挖潜，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园区节水建设。推动高水耗工业企业完善取用水监测计量设施，加强取水、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严格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加快实施用水精细化、节水智能化管理，推动工业节水减排，落实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上级控制目标。积极挖掘企业中水回用需求，鼓励支持相关企业使用中水，按就近原则推动一批企业作为中水回用工程试点，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实现中水回用规模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节水评估，深挖节水潜力，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纺织、印染

等高水耗行业发展生产节水工艺，推广使用高效节水型助剂，探索高温高压低浴比液流染色工艺及设备应用，探索超临界无水染色技术与装备规模化应用。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塑造园区“清新无废”新形象

全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加快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废水深度治理和循环利用。加大工业废水管控力度，加快福建省集成电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金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助推工业园区污水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实现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分流全到位、污水排放全纳管、排放污水全达标。加快推进电镀、印染、制革等重点产业园区内企业及其所涉及公共污水管网完成明管化改造工作。到 2026 年底，重点行业企业及所在园区完成明管化改造。加强污水管网日常养护，落实管网系统日常运维责任主体，建立自查及巡查制度，结合管网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更新管网档案。强化园区管网及配套构筑物标识化建设，做到依据标识可寻可查可检，并定期巡检维护，标识污损、缺失做到及时更换补齐。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着力打造“清新园区”。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落实超低排放改造理念，围绕锅炉、建陶、火电等 NO<sub>x</sub> 排放大户开展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包装印刷、制鞋、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行业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制鞋企业从低 VOCs 含量原辅

材料替代、优化收集措施、提升末端治理设施等方面着手，开展全过程提升改造等 VOCs 点治理工程，逐步推动实现 VOCs 治理全覆盖、无死角，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着重推动制鞋、包装印刷油墨水性化以及其他行业和重点领域原辅材料低（无）VOCs 源头替代，充分实施原辅材料绿色化。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建设“无废园区”。鼓励企业间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副产品交换，形成闭环生产模式，提升资源利用率。推动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共生产业链，提高园区废物循环化、资源高效化利用水平。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分类收运机制，实施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运模式。以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皮革集中区、华懋电镀集控区为重点，鼓励皮革、电镀等行业从固体废物利用环节探索新工艺、新技术。围绕废旧 PET、纺织品下脚料、热熔胶、EVA 边角料、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实施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推动晋江市污泥处置中心建设，解决园区各污水处理厂污泥去向问题，实现污泥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建设“智慧安全”园区新管理

推动园区标准化数字化管理。晋江市实行“全市一区”体制，推进全市各级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实质性整合，健全“管委会+公司”机制，发挥管委会的战略引领与资源配置作用和公司的市

场化专业化优势。打造一批具备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功能产业社区，拓展产业高质量发展承载空间。完善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统筹管理和精细运营能力，以及线上线下资源共享水平。加快区域产业链共性服务平台、智慧供应链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园区的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推进园区数字平台、工业云平台和数字供应链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筑牢园区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电镀、印染等行业可能涉及新污染物风险管控目录的物质，深化新污染物过程减排，落实新污染物全链条监督管理。结合《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政办〔2025〕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并动态修订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推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加强重点污染企业内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推进园区环境应急管理 with 生态环境数字平台融合，提升园区环境应急智能指挥调度能力和水平。加强园区管理部门与市直部门、企业的应急联动，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加强园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和专家咨询团队建设，强化环境应急设施管理，优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配足配好应急监测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监测演练与评估，增强应急队伍实战能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推进自动监测数据联动分析，及时对环境质量出现波动的区域周边固定污染源开展比对分析、

排查溯源、监督执法。推动完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制度，督促排污单位加强自行监测设备监控与数据联网。强化企业环境信息和数据公开的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加强无人机巡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的运用，全面排查污染源排放情况。优化园区水质和土壤环境监测点，整合废气排放、能源利用、环境质量等监控平台。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抓细抓实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5：美丽园区建设行动

①产业集中入园行动。盘活空间资源，加快园区标准化进程，加强园区基础设施等配套建设，提高规上企业入园率。深化“园区+链条”的产业模式，积极打造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等新兴领域综合园区，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统筹微产业园区、微工业园区的规划布局，加快芯智造产业园、达优微工业园、盼达小微工业园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②碳达峰试点建设行动。推动晋江经济开发区碳达峰试点建设，突出全产业链协同降碳和体制机制创新示范，调整产业、能源结构，深挖节能降耗、循环利用、减污降碳潜力，配套实施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切实将试点建设任务落地落实，夯实碳达峰基础，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构筑新质生产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③污水零直排建设行动。加大工业废水管控力度，落实管网系统日常运维责任主体，建立自查及巡查制度。推动重点产业园区完成公共污水管网明管化改造工作，强化园区管网及配套构筑物标识化建设。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④清新园区建设行动。落实超低排放改造理念，围绕锅炉、建陶、火电等NO<sub>x</sub>排放大户开展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VOC<sub>s</sub>治理，推进油品储运销行业综合治理，推动制鞋企业VOC<sub>s</sub>重点治理，推广低VOC<sub>s</sub>含量涂料，促进原辅材料绿色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⑤无废园区建设行动。建立固废分类收运机制，鼓励产业园区规范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场所。建设晋江市污泥处置中心，推进一般工业污泥干化后的利用处置。推进固体废物处理等公共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按照再使用、再循环、减量化的原则，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建成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⑥智慧园区建设行动。完善园区数字基础设施，推动园区环境智慧监控平台建设，推进园区数字平台、工业云平台 and 数字供应链建设。完善企业数转智改全品类、一站式服务生态，推动园区企业数转智改，打造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车间，紧跟智能工厂和智慧园区建设步伐。（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筑牢巩固晋江生态文明建设优势

### （一）保护水清林绿的生态空间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贯彻执行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形成“全市一城、一主两辅、双湾双带”总体格局，统筹晋江全域空间。加强人口和产业集聚，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进一步优化城乡开发布局，控制建设用地增长，保护并恢复农业和生态用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园林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用地管理控制。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严格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打造生态晋江、美丽晋江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污染协同防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和固废等综合治理，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动跨行业、多污染物、多介质、全过程协同管控。推动大气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降”；持续改善河道面貌，从源头促进水质提质增效，严格保护水资源，加快修复水生态，大力治理水污染，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强化工业企业环境监管，规范废物处理处置活动，加强生活污染控制，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巩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成效，防止污染

转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打造健康便利的生态生活

深化生态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彰显独特风貌，营造现代化、多样化、有活力的城市空间环境，打造具有特色魅力的美丽宜居街区。加强文化资源活化利用，传承城市文脉。推动形成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美化人居环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晋江”。深入推进碧水、蓝天、净土、“无废城市”建设。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持续探索生态文明制度创新，构建生态长效治理格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林业园林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绿色消费宣传引导，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推动全社会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学校、绿色工厂、绿色村（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示范创建工作。加大绿色产品推广与应用，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绿色采购。鼓励市民选择步行、骑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加强民众绿色消费教育，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环保宣传普及。持续开展节能宣传周、水周、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结合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和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开展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系列活动。积极引导和动员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环保宣传进机关、家庭、社区、企业及学校。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制作和推广力度，融合地域文化特色打造生态文化品牌，创新生态环境文化产品，并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不断拓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园林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发展绿色高效的生态经济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着力建设智造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和数字晋江，积极拓展新经济业态，提升传统产业链水平，优化产业生态圈。重点做强纺织鞋服、建筑陶瓷、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服务、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健康服务和金融服务五大现代服务业，系统构建具有竞争力和可持续性的产业发展新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文体旅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清洁生产助力“双碳”目标。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持绿色发展、节约优先原则，严格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完善碳排放相关规划制度，推动将碳排放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行动方案。严格执行“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在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层面推行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机制，研究将碳排放指标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加

强清洁生产理念的宣传解读，鼓励辖区内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污降碳、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提升企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园区标准化建设。打造布局合理、紧密联系、优势互补、产业和地域协同发展的产业园区。加速推动园区标准化建设，促进优质生产要素集聚，持续提升晋江经济开发区的综合竞争力。加快盘活低效工业用地，采取建设用地置换、“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整合改造等方式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培育自然和谐的生态文化

推进“生态海丝”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的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美誉度，充分发挥其作为“海丝”核心区的引领作用，着力打造“海丝”战略合作枢纽、生态文明交流中心。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应对气候变化、流域水环境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发展绿色贸易与技术合作，推动绿色制造和绿色服务率先“走出去”，增强国际绿色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文体旅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打响晋江人文品牌。深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外文化推广，全方位提升晋江文化影响力，擦亮“人文晋江”

品牌。扎实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增强文化遗产可见度，突出文化多样性，构建“遗产丰富、特色鲜明、体系完备”的文化遗产保护区。推动文化遗产“数字+”工程，建设远程监控系统，推进非遗数字化保护与数据库建设。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借助“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遗品牌为契机，以闽南文化为纽带，策划组织系列外宣活动，充分展示晋江文化特色与城市底蕴。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利用海外社交平台、新媒体渠道传播晋江文化，推动晋江文化更好地走向世界。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局、发改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晋台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台大政方针，持续探索深化两岸各领域交流合作，着力打造对台融合发展先行区，主动先行先试，持续做好“通”“惠”“情”三篇文章，深化对台各领域融合。加强绿色节能低碳经济交流，推进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对接。积极探索环境保护措施协同机制，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双碳”行动，鼓励和支持台商扩大绿色经济投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局、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守护系统全面的生态安全

提高环境问题治理能力。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通过完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和监测执法体系，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治理能力。深入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深化污染协同防治，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系统性推进关键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持续加强植树造林，提升森林、湿地等关键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统筹布局城市生态空间与生态网格体系，不断拓展宜居生态环境。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海湾综合整治行动，加快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园林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强化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管控措施等工作落实，实现污染源头削减—污染途径管控—受体保护的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和环境准入管控。推进环境应急管理 with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融合，提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装备配备和实战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经济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科学创新的生态制度

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自觉以“六个坚持”重大原则指导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践，着力构建美丽晋江建设新格局。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强化法治保障，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实施区域化、差异化、精准化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环境经济政策和标准体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深化环境信息公开与信用监管，构建政

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结构，完善全民行动与监管、市场、法治、信用体系，扎实推动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持续深化“河湖长+公检法”“指挥部+国企”河湖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促进河湖治理、河道管护、水质提升。推深做实“林长+公检法”，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提升林区治理管护水平，全力以赴守住青绿。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优化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监测技术数智化转型，持续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压实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基层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队伍建设，畅通信息公开、信访投诉、环保听证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渠道。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司法局、林业园林局、水利局、信访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筑多元环境治理格局。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强化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向全链条延伸。完善环境治理协同机制，深化环境信息披露、信用监管、生态补偿等机制，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新污染物风险管控、流域一体化治理。推动全民参与技术创新，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

务、公众参与、绿色采购等机制，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强化任务推进保障措施全面落实

（一）以组织建设为核心。全市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推进美丽晋江建设各项任务。推动建立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水平、能力和实效。锚定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目标，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

（二）以多元投入为支撑。将美丽晋江建设任务转化为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项目，以项目化驱动、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深度融入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全过程。持续谋划并滚动实施一批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意义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以项目为牵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深度融合，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提高绿色金融供给保障水平，健全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创新绿色金融、碳金融的产品和模式，推进绿色金融持续发展。强化绿色金融与财政政策协同，优化财税支持政策，推动绿色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助力美丽晋江建设。

（三）以考核评估为保障。围绕《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泉州行动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泉政〔2024〕1号）、《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以更高标准推进“五个美丽”建设率先打造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典范城市实施方案》（泉环委办〔2025〕21号）等上级文件，建立健全评估制度，坚持定量与定性、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强化对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的跟踪分析，结合相关规划评估工作，全面反映美丽晋江建设工作成效。完善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动态监测美丽晋江建设情况。根据经济社会需求变化和评估情况，适时调整指标、目标和重点任务。

（四）以科研建设为先导。围绕美丽晋江建设重大科技问题，加强节能低碳技术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强化各行业协同创新能力。聚焦各行业改造提升的技术难点和装备短板，积极推动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创新资源，在节能低碳、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推动布局一批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拓展现有创新服务平台功能，强化科技成果对接，建立校企联动机制，支持引入孵化绿色技术创新项目，推动生态文明各项研发成果及科研能力落地转化。探索制定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吸引优秀专家团队参与科技创新。

（五）以宣传推广为纽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高端智库、专家学者作用，及时解读美丽晋江建设目标、举措和政策，推动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创新

宣传形式，组织开展公众喜闻乐见的主题宣传活动，号召全社会共同参与美丽晋江建设，切实凝聚社会共识。及时公布美丽晋江建设重要举措和阶段成效，增强群众美丽晋江建设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发挥价值引领和榜样示范作用，深度挖掘生态文明建设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注重表彰在美丽晋江建设工作中作出杰出贡献的基层集体以及社会各界人士。

- 附件：1. 指标体系  
2. 实施路径  
3. 近中期重点工程

# 附件 1

## 指标体系

领域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现状值	2027 年	2030 年	2035 年	责任单位
美丽城市	1	绿色低碳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并逐步下降	排放强度保持全省先进水平	生态环境局
	2		绿色出行比例（%）	/	60	70	≥75	交通运输局 城管执法局 公安局
	3		城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	40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住建局
	4		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	/	≥50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公安局
	5	环境优美	县级城市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19	稳中有降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生态环境局
	6		县级城市优良天数比例（%）	99.2	三年均值不低于 98.9%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生态环境局
	7		森林覆盖率（%）	14.48（2022 年）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林业园林局
	8	生态宜居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90.5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水利局
	9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48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林业园林局
	10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100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生态环境局
	11		“无废城市”建设	全域覆盖	全域覆盖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生态环境局
	12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水平	已全面完成除治工作，实现动态清零	有效管控	有效管控	有效管控	林业园林局
	13	安全健康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有效管控	有效管控	有效管控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14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有效管控	有效管控	有效管控	生态环境局
	15	智慧高效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覆盖情况	已建成功能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基本建成美丽中国建设相匹配的现代监测体系	持续健全	持续健全	生态环境局

领域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现状值	2027年	2030年	2035年	责任单位
美丽乡村	16	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70.99（2023年）	80	≥90	≥90	水利局
	17		农村生活垃圾	有效治理	有效治理	有效治理	有效治理	城管执法局
	18		农村黑臭水体	正在治理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生态环境局
	19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属实的重复信访举报一年不超过3次	/	基本没有	基本没有	基本没有	农业农村局
	20		水土保持率（%）	93.78	达到年度目标值	达到年度目标值	达到年度目标值	水利局
	21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及长效管护	基本建立并有效落实	基本建立并有效落实	基本建立并有效落实	基本建立并有效落实	水利局
	22		小流域I-III类水比例（%）	/	≥90	95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生态环境局
	23	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	基本稳定或提高	基本稳定或提高	基本稳定或提高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2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69.86	80	≥90	≥90	农业农村局
	25		农膜生产使用：基本消除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农膜现象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供销社
	26		秸秆利用和管控：秸秆综合利用率（%）	95.67	继续保持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农业农村局
	27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40	≥43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农业农村局
	28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42	≥43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农业农村局
	29	农村幸福宜居品质	乡村形态：集中建设区域整洁有序	基本保持整洁有序	整洁有序	整洁有序	整洁有序	农业农村局 林业园林局 住建局
30	乡风建设		没有重大负面舆情	没有重大负面舆情	没有重大负面舆情	没有重大负面舆情	农业农村局 城管执法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生态环境局	
31	生态富民产业产值占比（%）		/	≥20	≥30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农业农村局	

领域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现状值	2027年	2030年	2035年	责任单位
美丽河湖	32	水环境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局
	33		黑臭水体数量	城市建成区已消除黑臭水体	持续巩固	持续巩固	持续巩固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	完成省下达指标	保持稳定	逐步改善	总体改善	生态环境局
	35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36	水资源	再生水利用率(%)	/	≥25	≥30	≥35	水利局
美丽海湾	37	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海湾水质优良比例(%)	80	优质海水比例稳步提高	优质海水比例稳步提高	优质海水比例稳步提高	生态环境局
	38		海漂垃圾分布密度(平方米/公里)	280	<250	稳步下降	沿海岸段无明显可见垃圾	生态环境局
	39		入海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100	完成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下达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局
	40		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占比	/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农业农村局
	41	海洋生态系统多样性	海洋重点生物物种保护情况	/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农业农村局
	42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43.64	43.88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自然资源局
	43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	/	健康	健康	健康	生态环境局
	44	亲海宜居	海水浴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状况	/	稳步改善	稳步改善	稳步改善	生态环境局
45	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情况		有效应对和处置	有效应对和处置	有效应对和处置	有效应对和处置	晋江海事处 应急局 生态环境局	
美丽园区	46	/	晋江经济开发区美丽园区建设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经济开发区

说明:

1.“/”:表示目前暂无统计数据;

2.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全市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附件 2

# 实施路径

领域	序号	类别	近期（2025~2027 年）	中远期（2028~2035 年）	推进单位
美丽城市	1	打造更高品质人居环境	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严控扬尘污染，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及危险废物监管，谋划生活垃圾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强绿色生态斑块建设。	推进VOCs与NOx协同减排，完善回收和再生循环体系，拓宽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实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零填埋，构建城市生态用地和生态网格体系，探索建设立体生态住宅。	生态环境局 城管执法局 发改局
	2	促进海滨邹鲁绿色发展	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优化城市道路快慢分离，多部门协作推进资源节能改造。	深化绿色建筑与建材应用，完善绿色交通体系，实现资源全面集约高效利用。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发改局
	3	促进美好生活品质提升	推进老城区街巷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改造，加大文旅宣传力度，改善各领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健全污水设施管理制度，推动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道） 水务集团 文体旅局
	4	守护滨海名城安全底线	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加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标准化管理，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构建建设用地智慧监管平台，加强供水设备智能化建设，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精准化防控。	自然资源局 工信局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城管执法局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美丽乡村	5	加强乡村空间布局管控	推广村庄规划优秀案例，推进镇村联编“一张图”，差异化进行村庄保护开发，深化农村厕所革命。	探索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机制，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持续推进乡村“五个美丽”建设。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
	6	推进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加快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持续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农村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配套建设。	建设乡镇供水企业供水智慧平台，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防止返黑返臭，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管理机制。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道） 水务集团

领域	序号	类别	近期（2025~2027年）	中远期（2028~2035年）	推进单位
美丽乡村	7	深化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强化畜禽养殖场排污管理，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三化行动。	推进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建立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建立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模式。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
	8	强化农村绿色生态发展	推进生态修复造林工作，严守耕地红线，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	林业园林局 农业农村局 文体旅局
美丽河湖	9	保障合理水资源配置	推进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提升再生水利用率，保障河流水系生态需水。加强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守护好全市人民的“大水缸”。	完善“上蓄下引、河库连通、多源互补、丰枯调剂”的现代水网体系构建。	水利局 水务集团 生态环境局
	10	维护良好的水环境质量	推进陈埭镇水环境、新港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立健全“智慧水务”项目，提升排污口、黑臭水体整治效能，完善监管机制，构建全域系统治水新格局。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道） 水务集团
	11	构建靓丽的水生态美景	推进鳧湖水生态修复工程，构建河湖缓冲带系统，打造秀美水生态景观。	以九十九溪、晋阳湖、安平桥、湖漏溪、龙湖、鳧湖等为载体，打造集景观观赏、生活游憩、文化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景观水系，提升水岸景观文化内涵。	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林业园林局 文体旅局 各镇（街道）
	12	筑牢智慧水安全屏障	推进集成电路工业园滞洪区调蓄工程和新港河排涝通道改造提升工程，提高河湖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构建水源地水质预警系统，强化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完善可视智慧巡河平台、河道水质自动化监测分析平台。	经济开发区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美丽海湾	13	统筹陆海污染防治	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工程。加强对深沪园、东海垵工业区等临海工业区的工业污染管控。加强海上环卫队伍建设。	深化入海沟渠整治成效，构建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联防联控体系。	生态环境局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14	养育修复海洋生态	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中国鲎、西施舌等本地珍稀鱼类增殖放流。开展互花米草除治成效动态监测与清除。	协同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与气候韧性，实现海洋生态长效治理，维护海洋生态生物多样性。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林业园林局 生态环境局

领域	序号	类别	近期（2025~2027年）	中远期（2028~2035年）	推进单位
美丽海湾	15	打造近海乐海空间	构建一批生态休闲型海岸公园，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实施海岸公园建设工程，推进晋江体育公园、红树林湿地公园、深沪海丝公园等项目建设。	构建贯通全域海岸线的滨海绿道，串联滨海散落的景点，带动人居环境改善、滨海古村落保护提升，构建集自然生态、人文风情等为一体的特色滨海景观带。	自然资源局 林业园林局 交通运输局 文旅局 各沿海镇
	16	推动海湾价值提升	推进滨海湿地、红树林、海洋微生物增汇。推动中心渔港、深沪渔港建设，加快渔港经济区提质增效。	纵深推进海洋经济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发挥集聚效益，培育和壮大以“减排增汇”为核心的海洋生态旅游、休闲渔业、碳汇技术服务等蓝碳产业。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林业园林局 发改局 各沿海镇
美丽园区	17	推动园区“向高向新”新发展	盘活低效用地、闲置厂房，强化投入产出监管，加快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入园发展，提高规上企业入园率。	坚持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新质产业链群，推动产品产业绿色发展。	生态环境局 发改局 工信局 经济开发区 集成电路筹备组
	18	提升园区“低碳节能”新高度	推动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示范园区建设，依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提升园区“绿电”使用率，严格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	强化绿电内部挖潜，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推动工业企业规模化清洁生产，推动工业节水减排，推动实现中水回用规模化。	发改局 工信局 经济开发区 生态环境局 集成电路筹备组
	19	塑造园区“清新无废”新形象	全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加大工业废水管控力度，完成明管化改造工作；着力打造“清新园区”，深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探索建设“无废园区”，推动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晋江市污泥处置中心建设。	加强污水管网日常养护，及时更新管网档案；推动实现VOCs治理全覆盖、无死角，实施原辅材料绿色化；提升园区废物循环化、资源高效化利用水平。	生态环境局 工信局 发改局 经济开发区
	20	建设“智慧安全”园区新管理	完善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推进自动监测数据联动分析，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构建覆盖园区的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强化环境应急设施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监测演练与评估；抓细抓实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生态环境局 发改局 工信局 经济开发区

### 附件 3

## 近中期重点工程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城市	1	晋江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提升工程	2023—2028	181775	对 1500 公里市级雨污水管网、入河等排口进行深度排查，修缮、维护管网及雨污分流改造、打通断头管，建立供排水大数据系统，形成雨污水联排联调系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扩容改造 14 座市级污水泵站，建设改造排水管网 71 公里。	晋江市惠众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局 水务集团
	2	光伏发电项目	2024—2027	248400	1.晋江市光伏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光伏电站，预计总装机容量 100 兆瓦。 2.龙湖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利用福林、杭边、古湖、湖北、石龟、新丰等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龙湖镇企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利用冠和、隆英造纸、亿兴隆、福兴服饰、联纺织造、港益纤维、联盛舒坦、仕泰兰等多家企业闲置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深沪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包括运伙村、华海村、东华村等村集体和百宏（八期）、百佳、嘉利等企业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产业集团	龙湖镇 深沪镇
	3	晋江市老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	2025—2026	17000	对全市 200 辆动力电池质保到期的纯电动公交车进行报废更新。	晋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局
	4	池店南片区景观水利工程一期（景观及给排水部分）	2023—2025	5000	建设九十九溪下游浦沟支流北岸绿道系统、园路系统、景观节点铺装广场、景观休憩小品、标识系统、沿河岸两侧岸坡绿化。	池店镇	池店镇
	5	城市公园品质提升项目	2024—2026	10000	对公园绿地进行改扩建，完善设施和服务功能，提升景观风貌，包括八仙山、崎山、晋阳湖、绿洲、晋江南岸、世纪等公园，以及池店中片区等城市改造区域。	林业园林局	林业园林局
	6	西园街道车厝生态公园	2025—2027	10000	用地 40 亩，修护小桥、车厝社区废弃矿山，实施生态绿化、配套服务设施、建筑及水电工程等，建设休闲生态公园。	西园街道	西园街道
	7	青阳街道老建筑修缮改造项目	2024—2025	15000	改造面积 2 万平方米，针对辖区内老建筑、危房进行修缮及翻建。	青阳街道	青阳街道
	8	紫帽片区福道建设项目	2023—2025	11000	片区福道系统主要包含山体段、滨水段、城镇段等三大部分。其中山体段宽度 1.5~3 米，东至龙首岭，往西沿紫帽山山腰处衔接至紫星村。根据现状地形、周边景点及地形高点进行线位合理布局，依据绿道等级，依次划分为一级、二级步道，衔接现有道路，形成山体慢道环线，打造完整紫帽山旅游交通网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慢道建设、绿化种植、节点提升、驿站、水电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林业园林局	林业园林局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城市	9	池店中片区街头公园绿地工程	2025—2027	10000	用地 128.6 亩，包括池峰路南延伸、龙泉路道路及两侧绿地，南低干渠、御鞮溢洪渠等水系旁绿地，安置房周边绿地。	晋江市晋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林业园林局
	10	“绿满晋江”项目	2023—2025	100000	深化“绿满晋江”三年行动，实施一批“百姓园林、山水园林、文化园林+门户廊道”项目，每年新建 15 个以上、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口袋公园、小游园，每年完成 1 条以上长度不少于 200 米的花漾街区建设，每年新建 1 条以上长度不少于 1000 米的园林景观路或园林特色风情路建设，着力提升城市颜值和品质，积极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林业园林局	林业园林局
	11	晋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海空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	2023—2025	40500	通过保护保育、人工辅助、山系屏障修复、源地水源涵养，沟道保土提质、生物生境修复提升、水系连通湿地修复、人居环境改善、生态价值转化监测评估等措施，系统保护修复总面积 485.12 平方公里。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12	青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1—2025	40000	改造辖区内老旧小区 56 个，包括雨污分流改造、垃圾收集点改造、管道改造、消防设施修缮、公共照明设施改造等。	青阳街道	青阳街道
	13	梅岭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4—2026	25000	改造 34 个老旧小区，包括道路改造、消防改造、外观整治、围墙和大门改造、垃圾整治、安防设施改造、排水排污改造、车位规划、智能充电设施增设、管线整治、文化和休闲设施增设、拆除临时搭盖。	梅岭街道	梅岭街道
	14	沙塘民俗活动中心	2024—2025	6000	用地 14.8 亩，总建筑面积 4180 平方米，建设民俗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	新塘街道 沙塘社区	新塘街道
	15	池店镇中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2024—2025	331617	用地 1744.4 亩，总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建设高端鞋服科研服务中心、安置房（4165 套）、公寓、山水慢道工程及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公共停车位等配套服务设施。	晋江市晋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池店镇
	16	晋江市文体旅设施建设和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2025—2027	5600	总建筑面积 11.1 万平方米，包含文化中心设备老旧更新及场地修缮，文物利用数字化提升，建设旅游配套设施，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文体旅局、文保中心	文体旅局
	17	晋江市乡村振兴重要通道绿化建设项目	2023—2025	8000	包括高铁新区区域配套道路绿化、晋东片区配套道路绿化、乡村公园建设和科创新区配套绿化项目。	林业园林局	林业园林局
18	林地储备库三年造林项目	2025—2027	38300	实施林地优化布局工作，三年内完成 20647 亩补充林地储备库任务及 1000 亩林地指标异地补入任务。	晋江晋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各乡镇街道	林业园林局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乡村	19	东石镇区污水管网及自来水改造工程	2024—2026	8374	实施镇区 5 个社区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铺设 14 公里污水管网，以及大白山、许西坑、东埕、洪塘、平坑、大房 6 个村自来水改造。	东石镇	东石镇
	20	晋南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2023—2030	147750	用地 37.6 亩，面积 2.6 万平方米；近期规模 30 万吨/天，远期规模 45 万吨/天，改造配水管网 64.69 千米，新建给水管网 75.9 千米。	晋江南翼净水有限公司	水利局 水务集团
	21	晋江市晋南片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智能监测提升工程	2024—2026	16300	埋管工程，无新增用地，晋南片区供水主干管网改造 11 公里，埋设管径为DN300-800，完善农村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 8000 户。	晋江南翼净水有限公司	水利局
	22	晋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	2023—2030	20000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持续提升农村污水收集处置能力。	各镇（街道）	水利局
	23	东石镇胡萝卜全产业链生产基地	2023—2025	55000	涉及梓源等 134 家规模农场，包括种子研发试种、2 万亩胡萝卜生产基地种植及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初加工、冷藏销售等全产业链。	东石镇	东石镇
	24	晋江市内坑镇、磁灶镇全域土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2029	35000	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智慧农业工程，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	内坑镇 磁灶镇	内坑镇 磁灶镇
	25	全域土地整治项目	2025—2027	10000	用地 2142 亩，进行土地平整，田块规整，开展灌溉设施建设，晋江市田间道路建设等。	晋江晋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资源局
	26	晋江九十九溪流域现代农业产业园	2019—2033	123000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包括特色园区、创业创新园区、园区线性工程等。	晋江市益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局
	27	晋江紫溪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5—2030	63000	用地 572.7 亩，总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建设航空航模科学教育基地、农业种植展示馆、紫溪颐乐学院、种植区管理中心、生态餐厅等，建设现代农业精品果园 250 亩、沉香园 23 亩、特色农业种植基地 32 亩、林下中药材百草园 67 亩。	上海泉南投资有限公司	紫帽镇
	28	爱乐休闲农庄	2024—2028	35000	用地 230 亩，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建设集休闲、娱乐、生态型山水田园为一体的社区庄园。	晋江市爱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紫帽镇
	29	太昌乡村振兴产业园	2024—2026	30000	用地 1780.5 亩，打造集 5G+数字农业应用、观光游览、农业研学、精深加工为一体的特色现代产业园。	朱里(福建)农业有限公司	磁灶镇
	30	晋江内坑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023—2026	12000	新建潘厝菜市场、上方菜市场，黎山菜市场，内湖菜市场，改扩建深圳物流仓库、下村仓库、长埔建陶电商服务基地、古山旧厂房、黄塘后山沟物流仓库、内山尾公租房等。	内坑镇	内坑镇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乡村	31	晋江市大盈溪安平田园综合体项目	2023—2027	15000	用地 6000 亩，打造城市与乡村、艺术与田园、历史与生活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新样板。	安海镇	农业农村局
	32	晋江梅岭中片区民俗村文旅项目	2024—2027	50000	改造面积 2.6 万平方米，保护修缮梅岭中片区三光天片区 38 栋建筑。	梅岭街道	梅岭街道
	33	晋江巴厝石窟片区改造项目	2024—2026	220000	用地 774 亩，分为矿坑公园区、矿山文旅区、标准厂房区三个区域，矿山文旅区及矿坑公园区拟建设环矿坑休闲绿道、亲子乐园、海丝文化体验区、矿坑崖壁运动区、主题商业区、酒店等，标准厂房区建设标准厂房引进机械装备生产企业。	永和镇	永和镇
	34	晋江市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	2024—2028	20000	主要包括被列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镇、创建村的创建项目建设，每年建设示范创建项目 40 个左右。	农业农村局及各有关镇	农业农村局及各有关镇
	35	晋江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工作	2024—2026	75362	对全市现有 521 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生态修复，涉及面积 6011 亩。	相关镇（街道）	自然资源局
美丽河湖	36	虺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2026—2028	21000	建设水生态修复、湿地净化、水环境整治、工程配套建筑、桥梁、湖体驳岸、给排水等工程。	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	水利局
	37	“晋江市水源地(东山、溪边、草洪塘水库)初期雨水截流工程”	2023—2025	13579	3 座水库共建设截流沟约 2.3 公里、管道约 9 公里、机耕路约 5.3 公里、道路边沟约 3.2 公里、截污沉砂池 9 座，拦截因初期雨水形成的径流污水，阻隔污染物入库，促使东山、溪边、草洪塘水库水质得到提升，保障水库蓄积雨洪、调节补水能力，进一步增强供水安全。	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	水利局 水务集团
	38	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	2021—2030	313293	湖库连通工程和水源地工程。湖库连通工程包括新建紫帽泵站、新安泵站、溪边泵站和输水通道，输水通道总长 52.987 公里,其中主线路长 48.77 公里(含管道长 46.24 公里隧洞长 2.53 公里),支线长 4.217 公里；水源地保护工程包括对东山、溪边、草洪塘水库和龙湖的水源地保护。	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	水利局 水务集团
	39	紫帽镇河道综合整治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2023—2028	20000	用地 255.7 亩，由下落沙溪、湖盘溪、大坝溪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组成；包括局部河道岸线整治、河道沿线滨水生态修复及步道园路、休闲广场建设等。	紫帽镇	水利局 紫帽镇
	40	南翼晋江蓄洪区生态修复项目（南翼晋芯湖）	2025—2028	10000	包含集成电路工业园滞洪区调蓄工程和新港河排涝通道改造提升工程。滞洪区调蓄工程，红线面积 0.629 平方千米，新建堤岸 4.79 千米；新港河排涝通道改造提升工程，包括滞洪区连接段，新建堤岸 2.08 千米，新港河段新建堤岸 2.98 千米，及其他配套设施。	南翼高新区（晋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东石镇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河湖	41	南翼新区核心区东石古镇更新改造项目	2025—2028	669200	用地 360 亩，以东石古寨为核心，龙江路为纽带，打造东石古寨—朱文公祠—玉记商行—嘉应庙古镇游览项目，综合整治新港河水环境，形成绕集成电路产业园区新的生态景观带。	南翼高新区（晋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东石镇
	42	陈埭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2—2027	64495	包括污水管网完善、沿河截污、河道整治、清淤疏浚、活水补水、滨水景观和智慧水务建设。	水务集团	水利局 水务集团
	43	晋江市排水系统信息化监测项目	2026—2028	1500	针对晋江市现状主要泵站、中心城区排水主干管网、积水点和冒溢点进行监测设备的规划布设，包括水质、流量、液位、雨量、视频监控等监测设备，并搭建晋江市城市排水系统监测中心，建设物联网数据传输层、安全工程数据库、软件应用系统等，实现对城市基础排水设施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自动采集、监测分析、预警上报，有效提升晋江市排水系统安全运行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提高城市主动式安全保障能力。	晋江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局 水务集团
美丽海湾	44	深沪湾湾区“美丽海湾”建设项目	2023—2025	79248	开展截污控源、生态修复、亲海岸线提升、长效机制建设等工程。通过种植红树植物、建设生态海堤等工作，对深沪湾湖漏溪入海区域滨海湿地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提升湾区海岸带防灾减灾能力。	深沪镇	深沪镇
	45	金井围头国家一级中心渔港	2024—2027	30943	一级渔港，设计年鱼货卸港量 4.2 万吨，新建防波堤、渔船泊位 9 个、执法船泊位 3 个；新建智慧渔港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等配套设施。	晋江晋金港务有限公司	金井镇
	46	金井溪下游滩涂红树林恢复技术与示范	2021—2025	800	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福建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1-2035）年的通知》（闽发改农业〔2021〕199 号）的任务要求，本项目拟对福州大学海洋中心的技术成果实施落地转化。	金井镇	金井镇
	47	晋江市渔港经济区	2022—2026	135846	建设深沪中心渔港、围头一级渔港、白沙二级渔港及配套设施，渔港综合服务管理中心，渔获交易市场，以及渔文化广场、港区环境景观提升等渔旅融合文化设施。	农业农村局及相关业主	农业农村局
	48	深沪渔港扩建工程	2022—2025	17200	设计年鱼货卸港量 12 万吨，建设码头、渔用通道、作业平台、智慧渔港系统及水电等配套设施。	福建省晋江市深沪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沪镇
	49	东石白沙二级渔港项目	2023—2025	8899	二级渔港，设计年鱼货卸港量 3.5 万吨，建设防波堤，综合管理中心 1392 平方米及智慧渔港系统、供电照明、消防等，港池疏浚 58.7 万立方米。	晋江尚石港务有限公司	东石镇
	50	自在海（山海漫街）文旅项目	2024—2025	100000	用地 126 亩，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建设海丝风情商业街，现代南洋风格为主，结合闽南华侨海丝文化、海岸线景观，打造海丝文化旅游项目。	豪隆（晋江）置业有限公司	深沪镇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海湾	51	围头湾候鸟迁飞通道保护建设项目	2025—2027	5280	开展围头湾 320 亩潮间带、120 亩鱼塘微地貌改造及原生植被恢复，营造鸟类栖息地，开展 2000 亩水源地污染治理修复，建设 1 个鸟类智慧监测站、1 个疫源疫病监测站以及科普宣教保护基地。	林业园林局	林业园林局
	52	晋江市海漂垃圾治理项目	2023—2025	2000	推动地方组建“海上环卫”队伍，开展海漂垃圾日常清理工作。	各沿海镇	生态环境局
	53	龙湖镇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2024—2026	5400	沿海岸线环境综合提升，包括出海口积沙清理河道疏浚、河道排口溯源、河道微景观提升，水库、山塘综合治理提升。	龙湖镇	龙湖镇
	54	福林村、南浔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项目	2022—2027	5700	包括通安街改建，绿野山房、春晖楼、望月楼等古建筑修缮及利用，沿溪护砌清淤及景观绿化提升，书油大道景观提升，阳溪福林大桥重建，家修大道东段景观路、民族团结路建设，檀声小学改造提升，南浔村长顺古民居修缮等。	龙湖镇、龙湖镇福林村、南浔村委会	龙湖镇
	55	东石环湾大道周边生态修复及配套工程	2025—2026	15000	道路全长 3.7 公里，包括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总面积 32 万平方米。	南翼高新区（晋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林业园林局
美丽园区	56	科创新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2021—2027	745684	用地 2852 亩，涉及征收面积 2147 亩，建设智能产业园、文旅产业孵化街区、水库水系生态修复、停车位和充电桩等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道路。	晋江科创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科创新区指挥部
	57	晋江市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及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	2022—2025	606000	总建筑面积 130 万平方米，建设研发中心、企业孵化在内的产业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涵盖污水处理、园区流域整治等生态工程；充电桩与新能源设施设备、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平台、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公共配套服务。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58	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1—2025	360055	建设总长 2704 米的跑马路、1951 米的槩谷南路、2990 米的南天南路、1813 米的景观北路等 4 条城市次干道，以及建设多条园区支路及绿化工程，完成 2646 亩工业用地场平工程。	福建省晋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筹备组
	59	凤山石材园区标准化改造提升项目	2025—2028	300000	用地 262.5 亩，总建筑面积 52.9 万平方米，建设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引进智能制造、新材料、陶瓷石材机械及上下游产业链。	福建凤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磁灶镇
	60	东海垵开发区园区标准化建设项目	2023—2026	70000	用地 85 亩，新增建筑面积 13.5 万平方米，改造开发区内浔兴、福田、维盛、达丽弹性等企业闲置、低效厂房及空地。	深沪镇及相关企业	深沪镇
	61	晋江鞋服产业园（陈埭园一期）	2025—2027	220000	用地 254 亩，总建筑面积 51 万平方米，新建专业标准化厂房、研发综合楼、职工公寓综合楼，以及园区道路、绿化、停车场、智慧园区等配套工程。	晋江市新领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陈埭镇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园区	62	新塘鞋服数智微产业园	2025—2027	26300	用地 53 亩，总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等。	晋江烁源置业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63	英林园服饰标准厂房一体化微工业园	2022—2025	74000	用地 109.3 亩，总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为主招引服装、泳装、健身装等服装类中小型企业及其上下游配套产业，可吸纳 15 家以上企业入驻。	晋江市永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64	金井绿色新材料产业园	2024—2026	600000	用地 2653 亩，总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建设标准公寓、高标准厂房、园区道路及高端商务办公区，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引进产业机械、智能制造等上下游产业链。	晋江经济开发区金井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65	安东绿色智能染整产业园	2023—2026	520000	用地 3876 亩，涉及改造提升用地 1557 亩，总建筑面积 150 万平方米，建设商住、教育配套，高标准厂房，吸收入驻印花、定型、压光、功能性整理、复合、涂层、烫金等链条型共性企业。	晋江市永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66	芯智造产业园(集成电路小微工业园二期)	2024—2026	122000	用地 204 亩，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对原有地上建筑物进行改造，建设专业化标准厂房、研发楼、仓库及配套设施等。	晋江市芯未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筹备组
	67	内坑品牌工业城中小企业微工业园	2025—2028	100000	用地 266.6 亩，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其中一期用地 31 亩，建筑面积 6.2 万平方米，镇域鞋塑优质企业“退城入园”。	晋江市泉南高铁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内坑镇
	68	五里园低效用地盘活项目	2023—2027	200000	包括明辉轻工、公元食品、凤竹纸品、夜视明反光等数家企业，引导进行低效用地盘活。	经济开发区及相关企业	经济开发区
	69	泉州国家高新区(晋江)高端装备与智能终端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	2024—2027	869297	用地 5301.7 亩，总建筑面积 100.9 万平方米，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	南翼高新区(晋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
	70	集成电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25—2028	28400	项目总用地面积 49368 平方米，本期新建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	福建省晋江圳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集团
	71	冠达星智能家居产业园	2024—2027	150000	用地 114.9 亩，总建筑面积 29.6 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运营中心、宿舍和公寓楼、中央食堂、商业服务、智能家居科技孵化产业与生活配套等。	冠达星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主管单位
美丽园区	72	安踏晋江智慧产业园	2024—2027	220000	用地 206.3 亩，总建筑面积 32.6 万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科研办公区、生活区，购置立体仓库、自动切割机、自动冲裁机、高速冲裁机、自动针车线、自动折盒机、自动输送线、自动包装线、AGV搬运机器人等，年产鞋 1076 万双。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池店镇
	73	晋江经开区绿色高端面料整理微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2024—2026	10504	用地 33 亩，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固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污水设施规模建设为 10000 立方米/日，外排量 4500 立方米/天。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74	达优微工业园建设项目	2025—2028	100000	用地 120 亩，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建设工业厂房、仓库及其配套设施。	福建省达优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西滨镇
	75	晋江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国际产业加速器建设工程	2024—2027	191168	用地 139 亩，总建筑面积 29.7 万平方米，建设 1 栋未来产业孵化器、1 栋国际产业加速器、未来场景实验室及配套工程。	福建晋园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开发区
	76	百宏供热技改项目	2025—2026	32000	利用原有厂房，购置 3 台 82 蒸吨锅炉替换现有锅炉，对百宏公司晋南厂区 10 台 20 蒸吨锅炉进行整合提升改造；购置 2 台 85 蒸吨锅炉替换现有锅炉，对百宏公司枫林厂区 3 台 20 蒸吨、百凯化纤公司 1 台 25 蒸吨锅炉、百凯经编公司 1 台 20 蒸吨进行整合提升改造，同步实施脱硝、除尘、脱硫的改造；改造后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颗粒物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50 毫克/立方米。	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龙湖镇
	77	斯兰低碳创新产业园	2025—2027	150000	用地 605 亩，一期新建面积 60 万平方米，二期改造面积 15 万平方米，建设电子信息、建材、鞋服等行业集智能工厂、标准厂房和高端实验室、供应链平台等为一体的低碳创新园区。	斯兰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78	晋江经济开发区碳达峰综合试点项目	2024—2028	500000	依托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园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通过节能、减排、固碳等多种手段达到碳排放与吸收平衡，打造碳达峰示范园区。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

---

市有关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信访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供销社、泉州海关驻晋江办事处、税务局、晋江公路分中心、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筹备组、科创新区指挥部、产业集团、水务集团。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